



试论我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判决的自由流动*

于志宏

提 要: 香港、澳门回归后, 中央政府分别与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签署了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特区实施 CEPA 协议后, 加速了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 客观上要求圆满解决在货物、人员、服务、资本流动中出现的各种争议, 特别是要求实现判决自由流动问题。我国特别需要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中国区际司法协助的原则, 即在“一国两制”下, 相互尊重和信任各法域的法律制度及根据其法律作成的民商事判决, 促进相互之间判决的自由流动。

关键词: 区域经济一体化; 民商事判决; 自由流动

香港、澳门回归后, 中央政府极为重视与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经贸往来关系。2002 年 1 月 25 日,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磋商在北京启动, 2003 年 6 月 29 日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签署了该安排及其附件的《磋商纪要》。2003 年 6 月 20 日,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磋商在北京启动, 同年 10 月 17 日双方磋商代表在澳门正式签署了该安排及其 6 个附件。上述内地与香港、澳门的两个经贸关系安排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同步实施。^[1]至此, 内地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之间, 正式建立起自由贸易关系, 促成内地和港澳经济融合和一体化。从而加速相互间资本、货物、人员等要素的自由流动。

为适应内地与香港密切的经贸关系, 早在 2002 年中起, 香港特区有关部门与内地有关部门就进行了非正式会议, 双方就两地承认与执行判决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先后磋商 7 次, 修改文本 26 次, 2006 年 7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代

* 作者于志宏, 男, 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教授, 武汉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 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 代表作有《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澳门冲突法与内地冲突法比较研究》、《论香港与内地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问题解决的观念重构》、《内地与澳门、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安排的比较及评析》等。

^[1] 参见安民主编:《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知识读本》,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4 年, 第 5-6 页。

表在香港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的安排》。根据双方一致意见，该安排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内地与澳门特区对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磋商较为顺利，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过三次磋商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在澳门签署了《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 年 3 月 21 日该安排文本在两地同时公布，并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上述两个判决安排的签署，从时间上来讲都是在两个经贸关系安排之后，充分说明了法律对经济的保障作用，内地与港澳的经济融合和一体化，相互之间资本、货物、人员等要素的自由流动，也必将促进相互之间判决的自由流动。

一、一国四席

早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便将香港特区与内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问题提交立法会讨论。有关文件在谈到香港特区与内地交互执行判决安排的好处时认为：“随着香港与内地的商品及服务交易日趋频繁，香港与内地制定工作安排，确保香港作出的判决可于内地有效执行，对香港有莫大裨益。”^[2]在另一份文件中更明确指出：“随着中国入世，以及特区与内地间货物和服务贸易的数量日益增加，与内地订立一套确保特区判决可在内地有效执行的安排，也符合我们的利益。”^[3]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成为 WTO 第 143 个成员。并且是中国领域内唯一依照《WTO 协定》第 12 条的规定，以“国家”身份入世的。香港基于其本身作为原 GATT 缔约方的权利，依照《WTO 协定》第 11 条的规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时，即成为其创始成员。1997 年 7 月 1 日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香港在 WTO 中改名为“中国香港”。澳门与香港的情况相同，基于其本身作为原 GATT 缔约方的身份，依照《WTO 协定》第 11 条的规定，自始于 1995 年 1 月起，就是 WTO 的创始成员。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后，澳门在 WTO 内的名称改为“中国澳门”。我国台湾地区于 1992 年 9 月申请加入 GATT，1995 年 1 月 15 日改为“入世”申请，2002 年 1 月 1 日以“中国台北”为名称依《WTO 协定》第 12 条的规定，以“单独关税领域”的身份，成为 WTO 第 144 个成员，其加入的正式登记名称为“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上述中国的四个 WTO 成员方中，只有“中国”具有“国家”身份，其他三个成员，都不具备“国家”身份，只有“中国”享有国际法上的主权地位。按照《WTO 协定》第 4.1 和 4.2 条的规定，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北分别参加 WTO 的部长级会议以及总理事会，分别代表中国的大陆地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以及台湾地区的经济利益，互不统属。这一特殊的“一国四席”，在 WTO 的法律架构下有其独特的一面，也是世界上一个奇观。

有学者认为：中国与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作为 WTO 体制下的平等成员，在适当时机，可以根据 GATT 第 24 条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和东南亚国家联盟都是由两个以上主权国家形成的，是区域性国际组织。而同为 WTO 成员的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则同属一个主权国家。如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签署导向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协定，在 GATT 和 WTO 体制下的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安排中，也是一个创举。其实质是一国的经济一体化安排，而不

^[2] 参见香港特区立法会 CB (2)722/01-02 (04)号文件。

^[3] 参见香港特区立法会 CB (2)1431/01-02 (01)号文件。

是区域性国际组织的经济一体化安排。^[4]

二、CEPA 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一国四席”为两岸四地之间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提供了新契机。2003年6月与2003年10月中国中央政府分别同香港特区、澳门特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及“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以下简称 CEPA）。《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是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与内地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主要国内法依据。基本法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可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而《WTO 协定》则是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主要国际法律依据，它为区域贸易协定的存在与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基础及广阔的空间。^[5]

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签订的 CEPA 所调整的一国国内不同关税区之间的经贸关系，实际上是一国国内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是区域经济一体化中自成一类的新模式，将发展成为两岸四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模式或范例。由于一个主权国家成员与属于该主权国家的单独关税区成员之间在 WTO 框架下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是史无前例的，内地与香港 CEPA 和两岸四地 CEPA 本身的内容、发展趋向及其 WTO 规则之间的关系必然具有独创性，亟须两岸四地理论和实务界不断研究、开拓和创新。

经济一体化是 WTO 的重大目标，区域经济一体化则是必要的阶段性手段；而签订区域贸易协议，设立自由贸易区，正是这一努力的主要方式。我国台湾地区舆论强调，内地与香港 CEPA 标志“一个中国”原则下的“大中华经济圈”的整合已经展开。^[6]在 WTO 体系中，位处于“一国四席”之一的我国台湾地区，被孤单地留在大中华的圈圈外面，心中的酸苦可想而知。事实上，为了因应两岸经贸现况，我国台湾地区立法院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已经三读通过的《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修正案，还包括通过“两岸直航”、“开放陆资来台”、“开放人民币在台流通”，“开放大陆劳工来台”等修正条文，充分反映了我国台湾地区内心的焦急。有学者指出，“一国四席”的中国，在 WTO 的法律架构下有其独特的一面，中国人应能设计出一套独特的模式，以作为未来两岸四地自由贸易区的法律基础，可以考虑称为富有政治含义的“南中国经济兄弟区”。在现实的国际政治斗争之下，把台湾因素赶快纳入南中国经济一体化的努力之中，应有一定的急迫性。^[7]1993 年，世界银行在其发表的年度报告《全球展望和发展中国家》中，第一次将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作为一个分析单元，称为“中华经济区”，认为中华经济区将成为继美国、日本和欧洲之后的第四个增长极。本文在此借用“中华经济区”，是指由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四地经由签订区域贸易协定而建立起来的一个区域经济体。长期以来四地经贸关系的发展所形成的经济依存度很高，这为建立中华经济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在香港、澳门和台湾三个经济体中，香港是内地最大的转口基地和最大投资来源地，第三个贸易

^[4] 参见张乃根主编：《当代国际法研究——21 世纪的中国与国际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96 页。

^[5] 具体而言，国际法律依据包括：第一，《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和乌拉圭回合《关于解释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的谅解》。《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第 5 款规定，只要符合该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协定的规定不得阻止在缔约方领土之间形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第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该条以“经济一体化协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s, EIAs）”的名义规范了服务贸易领域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该条规定，“本协定不得阻止任何成员参加或达成在参加方之间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定”。参见钟立国：《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法律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年，第 11-12 页。

^[6] 参见“台各界关注香港与内地签 CEPA”，《福建日报》2003 年 7 月 2 日，第 6 版。

^[7] 参见王贵国主编：《区域安排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41-142 页。

伙伴与第二大出口市场。而内地是香港最大产品贸易出口、进口及转口对象。在香港、澳门和台湾三者中，香港地理位置最为优越，交通极为便利，为四地经济往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我们可以肯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是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的重要一环，是促进区域整合、建设中国统一大市场的第一步，是构建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中华经济区”的起点，将成为中华经济区战略的核心层。

在 WTO 体制下，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北四地将根据 WTO 规则对相应的法律进行修改，四地必须履行义务完善和修改各自的法律、规章及行政程序，使其符合《WTO 协定》的规定。其结果是：由于必须达到《WTO 协定》所提出的标准，四地改变、完善各自立法，尤其是填补不符合《WTO 协定》的法律空白时，必然存在许多相似甚至相同之处。但是，WTO 规则的适用范围毕竟有限，主要为涉及贸易、投资、知识产权、服务等经济领域的法律规则。除此之外，其他广泛的民商事法律制度，四地仍然实行各自的法律制度保持原有的法律传统，四地的法律制度之间仍然会存在着许多的差异和不同。因历史的原因，四地各自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域，即使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实现了统一，台湾地区仍将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域存在，四地的法律冲突仍将不可避免，四地所发生的大量民商事纠纷，仍将需经由各自的国际私法来解决。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 CEPA 是在 WTO 体制下区域经济一体化中自成一类的新模式，将发展成为两岸四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模式。这种史无前例的独创性的模式，也给在特定模式下不同法域之间进行法律协商和解决区际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问题带来新的挑战 and 契机，是两岸四地法律界面对的新的独特的问题。

三、中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与欧洲的一体化

尽管中国的各法域经济一体化是史无前例的，世界是也没有完全类似的情形。但就区域经济一体化而言，特别是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如何进行和开展民商事司法协助在内的司法合作一体化，欧洲的一体化进程对我们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首先我们应该明确，区域经济一体化主要是发生在某一国际区域的有一定政治、经济及军事联系的诸个国家或关税领土内，如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区域经济一体化主要有四种法律类型：即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联盟，其类型不同，一体化程度也不同，^[8]并且每一种形式都有不同的法律要求。目前只有欧盟这一区域经济组织达到了经济联盟的水平，其余的区域经济组织的一体化类型中多以自由贸易区为主。内地与香港、澳门分别签署 CEPA 是中国国家主体与其单独关税区香港、澳门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旨在于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取消相互间货物贸易中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逐步消除服务贸易中的各种限制，实现贸易投资便利化，促进相互间贸易投资的增长。CEPA 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与其他自由贸易协议相比，货物贸易降税范围广速度快，服务贸易领域广泛，贸易投资便利化内容全面，对双方经贸领域多方面的合作制定了制度性的措施，拓展了自由贸易协议的领域。

随着制造业的转移，香港、澳门经济都以服务业为主。经济的发展都存在一定的结

^[8] 经济一体化的核心是为所有经济活动建立一个跨越边境的大市场。一体化可以划分为理想类型意义上的不同阶段：（1）自由贸易区：降低各参加国之间的关税，但是没有共同的对外关税；（2）关税同盟：取消各参加国边界上的全部关税及其他收费，建立共同的对外关税；（3）共同市场：建立人员、资本、货物及服务行业的完全自由流通；（4）经济联盟：协调各成员国的各项经济政策，必要时建立共同货币（即货币联盟）。这里所列举的依一体化程度不同而划分的阶段并不说明各个阶段一定是以纯粹的形式出现的，也不说明它们一定要依照这个顺序。欧洲经济共同体这个实例说明，各个国家可以立即建立起一个关税同盟，从而“跨越”了自由贸易区的阶段。与此同时，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也已经包含了以建立共同市场作为目标，并且包含了经济联盟的若干要素，例如在竞争政策和农业政策上。参见[德]贝娅特·科勒-科赫等：《欧洲一体化与欧盟治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2页。

构性问题。CEPA 将港澳经济与内地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为港澳的经济发展提供了资源和空间，有利港澳经济结构调整，保证经济的持续发展。CEPA 的建立是内地与港澳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内地与港澳建立自由贸易关系，减少和消除贸易、投资方面的制度性障碍，形成制度性的合作，将进一步密切内地与港澳的经贸联系，加速相互间资本、货物、人员等要素的自由流动，促进港澳与内地经济融合和一体化。它标志着内地与港澳经贸交流与合作进入了一个更高的层次和新的历史阶段。

通过以上简单叙述，我们可以分析出中国的经济一体化与欧洲一体化存在着以下区别：

1. 一体化主体不同。欧洲一体化是主权国家之间的一体化，而中国各法域同属于一个主权国家，是一个主权国家之下几个单独关税区的一体化。中国的 CEPA 是第一个在单独关税区之间的区域贸易协定。从全球范围来看，现代区域贸易协定大体可以归纳为四种类型：（1）主权国家之间的区域一体化协定，如欧盟；（2）主权国家与已有的国际组织（一般是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区域一体化协定，如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协议；（3）区域性组织之间的一体化协定，如北美自由贸易区与安第斯组织之间的协定；（4）宗主国与殖民地、托管国与托管地之间的区域一体化协定。

从签订协议的主体来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形。香港虽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享有极大的自治权，有权独立对外签订经贸条约，但它不是主权国家，而只是依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多边贸易规则所确立的一个单独关税区。它与内地之间的关系不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也不是宗主国与殖民地、托管国与托管地之间的关系，而是主权国家与其组成部分的特别行政区的关系。问题的特殊性在于，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框架下，内地与香港、澳门是以世贸组织两个独立、平等成员的身份进行交往，而不是以主权国家和特别行政区的身份进行交往。因此，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是区域贸易协定历史上，第一个由一个主权国家之内的几个单独减税区之间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这对世贸组织而言，是对其区域贸易协定制度的一种创新，是区域贸易协定历史上的一大创举。

2. 一体化程度不同。欧洲一体化达到了经济联盟的水平，是较高级类型阶段的一体化。中国目前的 CEPA 属于较低层次的自由贸易区类型和阶段，但又是属于“世贸组织增强型”的自由贸易协定。^[9] 自由贸易协定，是指各国或单独关税区通过签订协定，在成员之间相互取消关税和进口数量限制等非关税壁垒，实现成员之间货物的自由流动。当前，自由贸易协定已逐步突破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领域，越来越多地向服务贸易、投资、自然人流动等领域扩展。

内地与香港、澳门的 CEPA 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贸易协定。^[10] 另外，中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仅仅是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三地进行，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依 CEPA 模式签订区域贸易协定还存在障碍，台湾地区不愿将其地位等同于香港。在政治上未完全获得解决情况下，如何进行经济上的融合及一体化，这是需要中国人用智慧解决的问题。因此，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又是不完整的不够全面的一体化。

3. 一体化产生的背景及制度保障不同。欧洲一体化一开始是从政治上考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防止新的战争出现，德国（原西德）、法国、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荷兰六国经过多方磋商，决定通过一体化办法，将煤钢的工业生产部门置于超国家的监督和控制之下，这样就使任何一国及早察觉哪个国家企图重整军备的最新迹象。

欧洲学者认为欧洲一体化具有五个动机：（1）出于重新自我定位的意愿：在民族主

^[9] 参见前引[5]钟立国书，第 45 页。

^[10] 参见前引[1]安民书，第 15 页。

义陷入迷途之后，欧洲应当有可能提供新的共同体经验，用一个民主宪政的欧洲代替已经遭到反对的民族主义政权。(2) 出于安全与和平的意愿：单个的民族国家没有能够阻止第二次世界大战，人们希望一个联合的欧洲在这方面会更加成功，欧洲应当是一个和平的共同体。(3) 出于对自由与流动的意愿：许多年以来，人们忍受着由战争所造成的国家对人员、货物和资本流动的限制。由此就十分容易理解，人们现在希望人员、思想、信息和货物能够不受限制地自由流动。(4) 出于对经济繁荣的期望：联合起来的欧洲会给人们带来一个经济稳定和繁荣的时代。一个共同的市场可以促进贸易往来，使高效率的经济行为成为可能。(5) 出于共同强大的期望：欧洲各国在 1914 年以前的漫长岁月中曾经在国际事务中起主导作用，却在两次世界大战当中自相残杀。美国和苏联作为新的世界强国所展现的新的国际性力量远远走出了相对弱小的单个欧洲民族国家的能力。西欧国家希望通过政治上的联合，共同重新获得它们各自失去的许多力量。人们可以从这段文字以及类似的文字及描述所提供的信息中得出结论，无论是对于政治行为者还是对于一些学术研究人员来说，欧洲一体化都可以理解为政治的计划。^[11]

1952 年 7 月 25 日，欧洲煤钢共同体正式成立，这标志着欧洲一体化的真正开始。煤钢共同体成立时，六国一改同意通过扩大共同机构，继续为建立一个经济和政治一体化的欧洲而努力。但欧洲联合进程因 1954 年欧洲防务集团计划未果而处于低潮。六国政府认识到，不首先把西欧各国的经济联结在一起，任何政治上一体化的努力都是徒劳的。因而，它们把注意力转向欧洲的经济一体化。^[12] 尽管战后欧洲一体化的动因有多种，但最能将欧洲国家整合起来的是经济领域的一体化。^[13]

欧洲一体化进程先易后难，寻求突破口，从行业联营、关税同盟开始奠定坚实基础，逐步把区域一体化推向更高阶段。欧共体/欧盟正是循着煤钢联营——关税同盟——共同农业政策——共同市场——经济货币联盟的轨迹不断推进经济一体化，同时又通过不断提升的政治合作逐步走向政治联盟，^[14]其所遵循的是先经济后政治、先低级后高级的渐进性一体化战略。

在这一进程中，采取法制化的道路，充分发挥法律在一体化进程所起的作用，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包括基本法和派生法两大类。基本法即是由成员国直接签订的、创造共同体的基础性诸条约，如《巴黎条约》、《罗马条约》、《单一欧洲法令》、《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等这些法律表达了欧洲一体化的目标，从法律角度确认了一体化所需组织机构和制度基础；派生法即是由欧盟的立法机构根据基本法所制定的法律，包括条例、指令、决定、建议和意见。派生法是对基本法的细化，使基本法的原则性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弥补其缺漏。此外，欧洲法院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没有对基础性条约和二级立法的良好遵守，实现一体化的目标是不可能的。欧洲法院正是通过其解释、适用欧盟法的司法行为，保证欧盟法得到有效的遵守，保证了欧盟法的统一解释和实施，发挥了判例法的作用，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显然，为实现一体化欧盟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立法、司法及行政机构。经济一体化是实现欧洲统一的必经阶段，或者说是第一个目标。“目标是要一步步地，首先通过经济一体化，随后政治一体化，最后军事一体化，而达到欧洲的统一。”^[15]

中国各法域间进行区域经济一体化与欧洲经济一体化的政治起点是不同的，中国各法域拥有一个主权国家，从一开始就不存在主权让渡问题，而欧盟由不同主权国家组成，其政治一体化始终伴随着国家相关主权的转让，主权的让渡与共享是欧洲一体化进程中

^[11] 参见前引[8]贝娅特·科勒—科赫等书，第 19-20 页。

^[12] 参见刘卫翔：《欧洲联盟国际私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年，第 1-2 页。

^[13] 参见刘文秀：“欧洲一体化性质及特点”，《国际问题研究》2004 年第 2 期，第 63 页。

^[14] 参见伍贻康：“欧洲一体化整合协调经验及其启迪”，《太平洋学报》2005 年第 1 期，第 27 页。

^[15] 杨丽艳：《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36-337 页。

具有典型意义的特征。从《巴黎条约》、《罗马条约》到《单一欧洲法令》，从《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到《阿姆斯特丹条约》、《尼斯条约》，都伴随着国家主权向欧盟的让渡与集中。中国目前进行区域经济一体化主要是在内地、香港、澳门三地之间开展，其直接起因是经贸关系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内地与港澳经贸合作的内在要求。改革开放 25 年来，香港一直是内地最大的境外投资来源地和最重要的贸易伙伴，对内地经济的起飞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内地作为香港经济的腹地，为香港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促进了香港经济的转型。多年来，两地的经贸交流与合作已经达到了十分高的水平。澳门虽然地域面积较小，人口较少，但与内地的经贸关系十分密切。内地对澳门的投资、贸易、旅游在澳门的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港、澳特区作为中国的单独关税税区，实行与内地不同的经济体制，内地与港澳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贸易、投资障碍，客观上影响双方之间经贸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因此，逐步消除内地与港澳经贸交流中的制度性障碍，促进内地与港澳之间经济要素的自由流动和经济的融合，成为内地与港澳经贸合作与经济发 展的内在要求。

第二，应对区域经济合作挑战的必然选择。进入 21 世纪，在经济全球化日益明显的大背景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已经成为各国和地区扩大对外经贸合作、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这种趋势在 多边贸易进程缓慢和当前世界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多的形势下，对内地、香港和澳门的经济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建立更紧密的经贸关系，推动内地与港澳经济的一体化进程，是三地经济共同发展，应对外部经济环境挑战的必然选择。

第三，内地改革开放的客观需要。随着国家综合经济实力的不断提高，我国对外开放的速度不断加快。2001 年 12 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内地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内地将更广的领域和更深的层次上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内地通过与港澳地区建立自由贸易关系，能够更多更好地吸收港澳的投资，扩大与港澳的贸易，发挥香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澳门作为投资贸易平台的作用，促进内地制造业的升级和服务业的发展，促进西部地区的开发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

第四，对港澳经济健康发展的有力推动。香港回归以来，特区政府审时度势，制定了“北靠内地、面向世界”的发展战略，旨在将香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优势与内地的资源和市场优势结合起来，在更深的层次和更广的领域加强与内地的合作。内地与香港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为香港尽快实现经济转型提供了更好的外部条件。澳门回归以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在特区政府的有力施政下，澳门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将有力地推动澳门的产业适度多元化，发挥其区域贸易投资平台的作用，使澳门经济得以健康发展。^[16]

由于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尚处于初始阶段，有关制度保障方面也是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的。首先，组织基础问题。组织基础问题依内地与港澳签订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第 19 条的规定，是以联合指导委员会的形式作为对安排的监督、解释、争议的解决及处理与安排实施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联合指导委员会的职能是有限的，并且只局限于安排本身的各项问题，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运作是要以一个一体化集团为载体的，这个一体化集团，也就是一个组织。当一体化集团运作时，必须要有一个跨区域机构履行一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职能，如立法、执法和行政以及解决争端等。否则，就会减弱或阻碍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因此，如何建立和完善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这个组织基础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其次，法律协调问题。区域经济一体化离不开法律的一体化。欧

^[16] 参见前引[1]安民书，第 3-4 页。

洲一体化的进程，其实质就是欧盟法律的一体化进程，欧洲一体化程度的每一次提升，都伴随着相关法律的出台，因而形成了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制度的概念和范围。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制度是一个随经济一体化发展而扩大的动态法律体系，目前主要体现在贸易及其有关的领域：如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人员流动、社会条款等。这些是容易统一也应完全统一的法律范围。而涉及各法域的私法领域，如民事、婚姻、家庭继承等则是极难统一和协调的。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下的各法域由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等不同的法系组成，法律制度极不相同。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也只是规定了内地与香港、澳门实施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具体义务，并未协调、统一各方的相关法律制度。内地与香港、澳门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框架下的协调乃至一体化问题是值得更进一步研究和完善的问题。再次，争端解决机构问题。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从一开始就缺乏一个完善的争端解决机构。与其他区域贸易协定相比，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非常简陋。安排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只体现在第19条第5款的规定中，要求联合指导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双方在解释、执行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此外未作任何其他规定，对协商程序、协商结果的效力及如何实施均未作出规定。实际上，安排只规定了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从其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看，还应有法律解决办法。欧洲法院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为世界所公认。在我国的经济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如何设立一个强力争端解决机构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四、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判决自由流动

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与欧洲一体化二者在一体化的主体、一体化的程度及一体化产生的背景及制度保障等诸多方面都是不同的，欧洲一体化已达到经济同盟阶段，是最高层次的经济一体化，中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处于自由贸易协定阶段是较低层次的经济一体化，从一体化进程来看仅仅是开始阶段，是一体化的第一步。我们前面讲过欧洲一体化也是从低级向高级发展而来的，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一般地，就区域经济一体化形成的基本动因而言，或者说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产生构成深远影响的因素而言，主要有两个：一是经济自由主义；二是功能主义。就形成动因方面对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都是可以进行比较的，也就是说这就是他们的共同点、出发点和基本点。

经济原因是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集团组建的重要原因，各国和各地区经济利益的增长只能通过自由贸易和市场经济竞争来实现。借助古典经济学“生产要素”和“比较成本优势”原理，可以解释国际分工对经济的推动作用和说明自由贸易对财富的增长作用。其前提是：要有竞争以及有效的市场和价格机制，没有贸易保护主义对商品交流的阻碍，在各国之间没有因关税或由政府规定汇率而人为造成的成本差距。这个论证的目地在于指出只有一种最佳的解决办法，即有一个自由化的市场、一种不受政治影响的（金本位）货币以及对法律和技术性普遍条件达成多边的一政。^[17]区域内取消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后，促进了成员之间的贸易交往，相互间的贸易量大幅增加，即产生贸易创造效果。这是各国（地区）积极签订区域贸易协定的主要动机之一。区域内取消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后，在区域内部开展贸易的成本将低于同区域外国家开展贸易的成本，成员方以往同区域外国家或地区开展的贸易，部分会转成与区域内的其他成员进行。在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两种效应的同时作用下，形成了参与区域贸易安排受益，被排斥在外受损的局面。^[18]因此，区域国际贸易的自由化是区域经济一体化产生的基础的原动力。

^[17] 参见前引[8]贝娅特·科勒-科赫等书，第41-42页。

^[18] 参见前引[1]安民书，第13-14页。

为了使区域国际贸易自由化有序地进行,这就需要公平、公正的规则。为制定公平、公正的规则就要设立相应的机构和组织。随着经济上相互依赖的不断加深和先进技术的不断扩展,愈来愈多的行动领域相互联系在一起,而这种联系又使功能性合作不断加深。建立一种合作体系,由它恰好地处理各种问题,为此应当在区域内共有共同利益的领域中集中进行恰当的合作,这种功能性的制度框架就是国际组织,怎样创建这些国际组织,它们各自由谁来组成,这些取决于各个领域的不同功能性要求。从这种因果联系中产生出功能主义和新功能主义原理,米特兰尼把它概括为“形式随功能而定”(from follows function)这个公式,即合作的形式要为专门领域的功能性要求服务。^[19]

贸易自由化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核心价值。为实现贸易自由化而采取的规则是从降低关税发展至覆盖产品的非关税壁垒及服务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诸领域。贸易自由化能够在几十年内发展得如此迅速,与其包括的经济合理性的价值观有关。贸易的中心概念是机会成本,机会成本是指作出一项决策时所放弃的其他可供选择的最好用途。当人们得到某种收益时,必定会丧失某种利益,但如果收益减去成本的净收益大于或等于社会成本时,此种决策是可行和正确的。在国际贸易中,因为生产(消费)某种商品是以不生产(消费)另一种商品为代价的。基于这个概念,专业化下的贸易则可以获利。总之,贸易自由化具有两种最根本的效用。其一,它使资源的再配置趋向于各国具有比较优势的活动。其二,因为更高效的生产增加了收入,人们可以从其他国家购买更多商品和服务,各国的消费也就增加了。任何一个国家都会在某种商品上具有比较优势。各国要实现财富最大化就不能实行贸易壁垒。^[20]

欧共体在其建立之初,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共同市场和一个货币联盟,实施共同的商业政策,实现货物、人员、服务、资本的自由流动,以便在整个共同体内促进经济活动的和谐和均衡的发展。在《欧共体条约》第三编(第39-60条)中列举了可以作为共同市场核心组成部分的各种“基本自由”,包括:雇员迁徙自由(成员国的每个公民都可以在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国中寻找工作);开业自由(独立经营者或公司可以在其他成员国开业经营、提供商品及服务);服务业自由(可以向在其他成员国居住的客户提供服务);资本自由(跨界的资本流动和支付往来自由)。这些原则就是要求商品、人员、服务和资本可以跨界自由流动,它们在共同市场内有自由流动的权利。为了使这些要求能够顺利实施,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及欧共体条约都规定了要协调各国的法律。共同体通过制定法规条例来推动成员国规定的“相互协调”。这就是说,各国法律中凡是限制或阻碍流动自由权的内容都必须取消或修改,不能再有因法律规定而阻碍贸易的情况存在。

欧共体内有关货物、人员、服务、资本的自由流通、竞争等的规定,从传统国际私法的观点看,应是属于国际私法范围的。它们构成了法律冲突的基础。因为没有商品、人员、服务、资金的自由流通,法律冲突也就无从产生,也就谈不上什么国际私法问题。而在欧共体各国中,国际私法(冲突法)也是千差万别的,这种不同影响到管辖权和准据法的适用。因此,在欧共体一体化还未达到制订出统一实体法之前就只有先实现各国冲突法的统一,否则,由此产生的判决的不确定性会影响货物、人员、服务、资本在欧共体内的自由流通,直接危及欧共体目标的实现。为了保证共同市场合理有序进行,地方法院合理的管辖权标准、原则应得到尊重,在共同体体系内有必要富有逻辑地运用。这种司法安排需要进一步保证,产生于欧共体内各成员国法院竞争管辖权的判决和原则能获得“充分公正和诚信”,从而能在共同体全境内得到承认和执行,无论这种判决是由法院、仲裁机构还是政府机构作出,只要能够证明在当时的情况下管辖是合理的。^[21]这

^[19] 参见前引[8]贝娅特·科勤—科赫等书,第43页。

^[20] 参见前引[15]杨丽艳书,第367页。

^[21] 参见肖永平主编:《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9-31页。

就是判决的自由流动问题。只有判决的自由流动，才能确实保证货物、人员、服务、资本的自由流通。

为了实现判决自由流动的目标，欧盟一直在进行着多方面的努力。如《欧盟条约》第 100 条规定：“理事会应一致同意发出指令，以使成员国对共同体市场的建立和运转发生直接影响的法律、规定和行政条例趋于接近”。条约第 220 条还规定：成员国应在必要时相互谈判，简化关于相互承认执行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手续。这种规定为成员国之间通过谈判协调其国际私法规定提供了直接而坚实的基础。

随着欧洲经济一体化步伐的加快，共同体的缔造者们清醒地认识到，要使经济共同体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必须设计并采用一种机制，保证在共同体内部，法律这种救济手段不会由于国界的阻隔而停滞。这样，一国法院判决在欧共体其他成员国的承认与执行就显得尤为重要。正是基于这种愿望，欧共体 6 个初始成员国的代表、欧共体委员会的代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观察员和卢、荷、比统一法委员会的观察员于 1960 年 2 月成立了以德国司法部长巴罗为主席的专家委员会，经过长达 8 年的研究与协商，最后于 1968 年 9 月 27 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签订了《民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执行公约》（《布鲁塞尔公约》）。该公约旨在取代欧共体内所有有效的关于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双边公约，从而建立一套统一、高效的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为避免解释公约条款时可能出现的歧异，基于 1957 年《罗马条约》第 177 条的原则，6 个初始成员国于 1971 年 6 月 3 日又签订了关于公约解释的《布鲁塞尔议定书》，授权欧共体法院解释公约的权力。随后随着发展，欧共体成员国作为一方，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作为另一方，相互磋商，促成《洛迦诺公约》的通过，公约于 1988 年 9 月 16 日签订。该公约与《布鲁塞尔公约》规定了相同的基本原则。1999 生效的《阿姆斯特丹条约》，修改了《欧盟条约》中有关国际私法统一事项的相关条款。因此，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存在的法律基础《欧共体条约》第 220 条之规定已经失去作用，在这种情形下，欧盟理事会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了 2001 年第 44 号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规则，该规则把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的内容全部转化为“规则”（《布鲁塞尔规则 I》），内容未作大的变动，修改之处主要是对电子商务等新形势下的消费合同纠纷案件，设置了消费者住所地法院的绝对管辖权原则，规则从 200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至此，欧盟统一国际私法运动的最主要成果——《布鲁塞尔公约》，由从前的成员国立法（通过谈判缔约方式），完全转化为欧盟的共同体直接立法（通过规则方式），这标志着欧盟国际私法统一运动的最新进展。

内地与澳门、香港分别达成的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两个《安排》，是中国区际私法领域的重大成就。一国之内各法域间彼此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是一国主权的必然要求。法律是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各法域只有彼此相互尊重和信任对方的法律及判决，才能达到这一目的。内地与特区实施 CEPA 协议后，加速了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客观上要求圆满解决在货物、人员、服务、资本流动中出现的各种争议，特别是要求实现判决自由流动问题。我国特别需要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中国区际司法协助的原则，即在“一国两制”下，相互尊重和信任各法域的法律制度及根据其法律作成的民商事判决，最终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各法域人民的各项合法权益，这是完全符合两部基本法的基本精神和要求的。

（初审编辑：王承志）